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九十期周报

2024.09.15-2024.09.2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一起因公众号名称、企业字号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名称重合是否构成侵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1.2 【专利】特斯拉与 Rivian 之间的法律对决
- 1.3 【专利】探索华为 Mate XT 的创新折叠设计：专利技术解析
- 1.4 【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 1.5 【专利】图尔敏模型在专利复审无效中的应用
- 1.6 【专利】专利撰写之清楚性的思考
- 1.7 【专利】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撰写经验分享系列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西格列汀专利侵权纠纷两案尘埃落定，最高院认定申请药品名称进入医保目录不构成许诺销售

每周资讯

1.1 【商标】一起因公众号名称、企业字号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名称重合是否构成侵权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情简介

某科技公司系第 2137177X 号、第 775457X 号、第 2137149X 号、第 1126846X 号“学 X”系列注册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范围分别为第 41 类 1. 教育 2. 培训 3. 安排和组织会议及第 35 类“广告宣传、电视广告……”。该公司“学 X”系列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在教育培训等相关行业中拥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淄博某文化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规范名称为“淄博学 X 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申请注册微信公众号“学 X 咨询”（微信号：gh-214505c53eXX），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将微信公众号“学 X 咨询”认证为“学 X 升学”，发布留学、升学、就业等内容。

某科技公司认为，淄博某文化公司名称使用了其注册的商标，且将其商标注册为微信公众号名称，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要求淄博某文化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关于商标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

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认定商标侵权的前提是被诉侵权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本案中，某科技公司系 2137177X 号、第 775457X 号、第 2137149X 号、第 1126846X 号“学 X”系列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范围系第 41 类 1. 教育 2. 培训 3. 安排和组织会议、第 35 类。经某科技公司持续宣传，案涉商标“学 X”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淄博某文化公司注册含有“学 X”字样的微信公众号“学 X 咨询”，又将“学 X 咨询”认证为“学 X 升学”，所发布内容涉及升学就业咨询宣传等范围，与某科技公司注册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同或者近似，显然会导致相关公众认为该公众号、视频号与某科技公司的“学 X”商标存在某种联系，易产生误认和混淆，故淄博某文化公司将“学 X”商标注册为微信公众号的行为构成对原告“学 X”商标专用权的侵害，系商标侵权行为。

二、关于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本案中，淄博某文化公司规范名称为“淄博学 X 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对原告的注册商标在字号中进行突出使用，故不构成商标侵权。但从经营范围看，淄博某文化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与学 X 商标核准的第 41 类 1. 教育 2. 培训 3. 安排和组织会议、第 35 类有重合；从时间看，淄博某文化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而某科技公司主张的案涉学 X 商标注册于 2013 年、2017 年，淄博某文化公司成立时间晚于案涉商标注册时间；

从“学 X”二字的含义及接触可能性看，“学 X”二字并非汉语固有词汇或搭配，在日常生活中少有运用，具备较高的识别度，某科技公司对“学 X”商标进行宣传使其具备一定知名度，在此情况下，淄博某文化公司对其企业字号中使用“学 X”二字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信服力显然不足。故淄博某文化公司擅自使用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因某科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被诉侵权行为所受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的具体数额，本案亦无明确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可供参考，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影响酌情确定淄博某文化公司赔偿某科技公司经济损失 20000 元。某科技公司主张维权合理费用 10000 元，未提供充分证据，但确有发生，本院酌情支持 5000 元。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一、淄博某文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第 2137177X 号、第 775457X 号、第 2137149X 号、第 1126846X 号“学 X”注册商标的涉案侵权行为，删除所有侵权标识；二、淄博某文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规范使用企业名称，不得单独突出使用“学 X”字号或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的混淆行为；三、淄博某文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款 20000 元；四、淄博某文化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科技公司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5000 元；五、驳回原告某科技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公众号名称、企业字号名称与他人注册商标名称重合是否构成侵权

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一、关于公众号名称侵权。 公众号平台已成为民众获取信息、分享各种资讯的重要平台。个人、企业都可以认证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专业的文章。为了获取关注、流量或者加强与潜在关注群体的联系，一些公众号主体在认证时会使用已经获得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作为公众号名称，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如果公众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属于注册商标核定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则因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公众号运营主体或者公众号提供的商品、服务来源于权利人产生误认、混淆而构成侵权。

二、关于字号侵权。 在激烈的商业竞争中，部分企业为了借助他人商标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竞争力，有时会选择将他人注册商标注册为自己公司的字号来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行为人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字号突出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注册商标、企业字号、公众号均是商家的无形资产，承载着商家的商誉，市场主体在为自己的企业注册公众号、起名时应注意对他人注册在先的商标进行合理避让，更不能“攀附名牌”、“傍大款”，避免陷入侵权困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来源：山东高法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

来自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官暂时为特斯拉（Tesla）亮起了“绿灯”，准备在2025年3月份就该公司向其竞争对手Rivian提出的指控进行审判。这意味着，当前电动汽车行业中的两个主要参与者将会在一场关于专有电动汽车电池和制造技术的高风险法律战中正面交锋。

早在2020年7月，特斯拉就对其在电动汽车行业中的竞争对手Rivian提起了诉讼。Tesla声称Rivian招募并雇用了特斯拉的员工。据特斯拉称，Rivian随后要求这些员工泄露了特斯拉的专有商业机密。特斯拉在起诉书中也将个别前雇员确定为被告，就每一位前雇员都违反了特斯拉的保密政策的具体事实情况提出了

指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上述员工还拒绝归还有关特斯拉电动汽车制造方法的高度敏感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根据案件的诉状，Rivian 涉嫌鼓励这些员工窃取特斯拉的商业机密和机密文件，并将这些信息直接带给 Rivian。

自 2020 年以来，Rivian 一直在努力驳回特斯拉的指控，而特斯拉则是一再修改其起诉书，以具体说明与特斯拉专有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有关的盗用情况。Rivian 一直否认自己有任何不当行为，并辩称特斯拉的诉讼只是一种竞争性的商业策略，旨在损害 Rivian 在行业中的声誉。然而，尽管 Rivian 多次通过法律手段反驳了特斯拉的指控，但都没有成功。虽然 Rivian 辩称，它就这些指控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一些纪律处分作为回应，但是法院认为，“Rivian 的调查和回应是否充分”这个问题依然存疑。因此，该案目前定于在 2025 年开庭审理。

近些年来，就涉及电动汽车的诉讼而言，特斯拉针对其竞争对手保障自身知识产权的积极态度一直是处于最前沿的。就在近期，特斯拉对其设备供应商马修斯国际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orp.）提起了诉讼，指控马修斯涉嫌盗用商业秘密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据称马修斯将这些商业秘密提供给了特斯拉的竞争对手。不过，针对 Rivian 的案件可能是特斯拉在庭审程序中的第一次考验，因为特斯拉要针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实施其电动汽车商业秘密。

特斯拉一再针对前雇员、竞争对手和制造商保障其知识产权，这反映出了一种在电动汽车行业中日益增长的趋势，即依靠商业秘密诉讼来保护竞争力和机密信息。特斯拉的做法突显出电动汽车公司在管理商业秘密时保持警惕的重要性。这包括要实施严格的内部政策来保护敏感信息，定期对员工进行保密义务培训，积极监控任何可能的知识产权盗窃迹象，并准备好在发生违规行为时立即采取果断的法律行动。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探索华为 Mate XT 的创新折叠设计：专利技术解析

在折叠屏手机的领域，华为 Mate XT 以其独特的设计和潜在的技术应用，成为了业界关注的焦点。虽然我们不能确定所有提及的技术都已应用于 Mate XT，但根据相关专利，我们可以一窥华为在折叠屏技术上的创新思路。今天，让我们一起探索这些可能的应用在 Mate XT 上的专利技术。

一、三个壳体不等厚设计：重新定义折叠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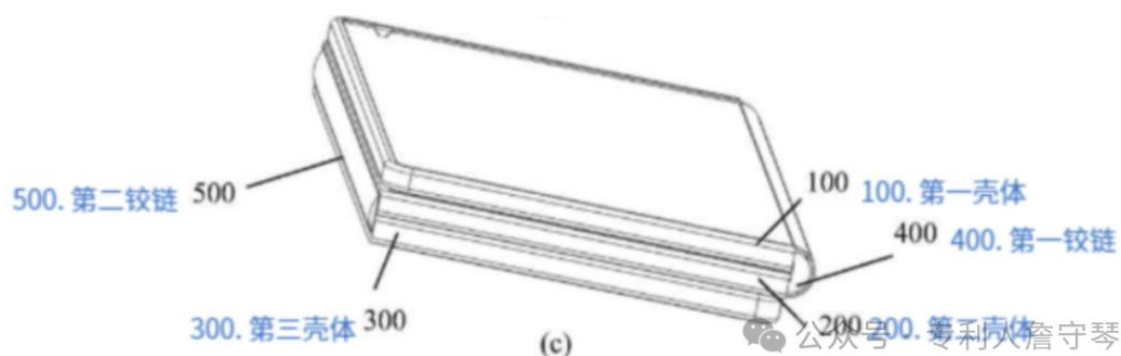
华为 Mate XT 采用了一种创新的三个壳体设计，这种设计打破了传统的等厚设置，为折叠屏设备带来了新的可能性。

根据专利描述，这种设计可以降低折叠状态下的厚度，减轻重量，提供更好的手感。具体实现方式有三种：

1、递减厚度设计：第三壳体厚度大于第二壳体，第二壳体又大于第一壳体，形成自然的厚度过渡。

2、相连的两壳体厚设计：第三壳体与第二壳体厚度相等，但都大于第一壳体，实现视觉上的平衡。

3、两端壳体厚中间壳体薄设计：第三壳体与第一壳体厚度相等，但大于第二壳体，为设备提供稳定的支撑。



二、楔形设计：手感与视觉的双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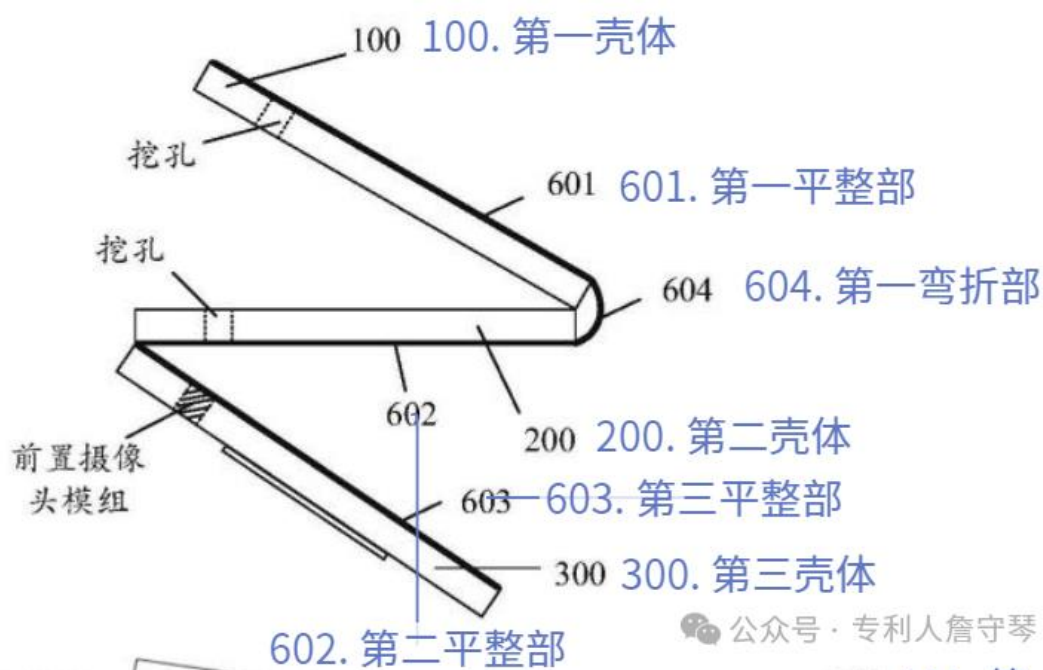
在不等厚设计的基础上，Mate XT 可能进一步采用了楔形设计，以提高用户的握持体验。这种设计有两种实现方式：

1、两边厚中间薄的楔形设计：第一壳体和第三壳体从铰链处向两端逐渐变薄，形成两边厚中间薄的结构，提供舒适的握持感。

2、两边薄中间厚的楔形设计：与渐薄设计相反，形成两边薄中间厚的结构，为前置摄像头模组提供更多空间。

三、Z 字型展开：创新的交互方式

专利中提到的另一个创新点——Z 字型展开功能。通过在各壳体内设置磁铁和电动装置，Mate XT 可以实现从折叠状态到 Z 字型的自动展开，这一功能不仅提高了使用的便捷性，还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交互体验。



四、双重铰链设计：稳定性与多样性的结合

Mate XT 可能采用了双重铰链设计，包括外折铰链和内折铰链，为设备提供了更多的折叠方式，并增加了稳定性：

外折铰链：允许柔性屏向外折叠，折叠后屏幕裸露在外，便于观看和操作。

内折铰链：使柔性屏向内折叠，隐藏在内部，保护屏幕免受损伤。

结语：尽管我们不能确定所有这些创新技术都已应用于华为 Mate XT，但
这些专利技术无疑展示了华为在折叠屏领域的研发实力和对未来产品形态的
探索。无论是不等厚的壳体设计，还是楔形结构的创新，或是 Z 字型展开
和双重铰链的稳定性，都让我们对未来的折叠屏手机充满期待。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知识产权”成为今年金秋九月的关键词之一。

近日，两场知识产权盛会先后召开。主题不同，但意义相连——对于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特别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9月11日至13日，以“开放、合作、发展、共赢”为主题的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宣布将启动一批新的务实合作项目，进一步深化各方合作，为中国和世界打开新的机遇之窗。

9月13日至14日，以“知识产权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为主题的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举办，来自39个国家和4个国际组织的参会人员就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保护、运用、国际合作等展开交流。

在知识产权的高光时刻，法治具有重要的一席之地。正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上述年会上所说，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牢牢把握科技创新在提高生产力水平中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

多项数据全球第一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更好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申长雨指出，一个国家的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精品版权、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优良植物新品种、高水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高价值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体现着生产力要素的发展水平，彰显着国家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软实力和综合国力。

为此，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在过去多个场合，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予高度评价。在第十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表示，近几十年来，全球知识产权格局正在发生深刻的转变，中国正在推动这一转变，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方面领先世界。

这自然不是“溢美之词”，有多项“全球第一”的数据为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1.5 万件，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排名位居第 12 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连续两年位居世界第一，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另据申长雨介绍，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带动全球绿色低碳技术增长的重要力量。统计显示，我国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 12 万件，位居全球首位；近五年我国固态电池全球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8%，增速位列全球第一。

此外，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转化率和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 15.3 万亿元，“十四五”以来年均增长 12.4%。今年上半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同比增长 22.2%，一大批专利加快实现产业化。

法治激励保护创新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技术供给，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制度供给。

申长雨解释说，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其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机制。首先，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它通过赋予创新成果财产权，明确创新成果的合法支配权、使用权，以及通过技术转让获得收益的权利。其次，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创新激励机制，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第三，知识产权制度还是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使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下实现转移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实现创新投入与回报的良性循环，解决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知识产权是以法治方式激励创新、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效制度手段。”申长雨说。

北京市以实践经验证明了这一点。截至今年上半年，北京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48 件，连续多年稳居中国首位；专利转让许可总规模达 2.66 万件，同比增长 36.9%；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北京模式”、保险试点“中关村方案”、海外维权“京津冀实践”等一系列先行先试改革形成典型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北京市副市长孙硕介绍说，2024 年是知识产权领域全环节改革的关键一年。北京持续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局市会商机制走深走实，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印发《2024-2025 年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工作要点》；激发高价值创新供给，扩大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高精尖产业专利预审服务范围；出台《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动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点 20 余万件。

北京还将继续在法治方面发力。孙硕表示，北京将健全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分层分级处理机制，完善简易程序、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程序，积极发挥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监督中的运用，着力构建法治健全、实施高效、有机衔接、执行有力的保护体系。公平对待国内外每一个专利权人的申请，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司法诉求保护自己的专利，同时也可以通过行政裁决、行政诉讼、行政调解获得自己的保障权益。

推动体制机制创新

知识产权，与法治息息相关，其意义又远不止于法治。

如邓鸿森所说，知识产权不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对于国家来说也是非常强有力的一个“催化剂”，能够吸引外资，最终能够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柬埔寨工业、科技和创新部国务秘书帕克萨里深有体会地说，知识产权是推动经济发展非常重要的因素，它推进了新产品的营销战略、公平竞争，促进了研发活动与创新，促进了投资。在过去 20 年，柬埔寨经济得到了发展，而知识产权正是发展的重中之重。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教授如是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为此积极行动，并有进一步谋划。申长雨表示，将更好激励高水平创新。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提高知识产权授权及时性和权利稳定性。同时，健全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助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促进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问题，取得更多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助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

此外，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做大做强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推动发展方式创新，更好满足产业绿色转型的现实需求，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企业作为创新的重要主体，也正在蓄势积能。未来产业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主要形式，是新质生产力的集中代表。“当今社会，数据已经成为新的生产要素，而 AI 智能体则是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工具。”百度集团资深副总裁梁志祥表示，过去一年里，人工智能出现了新的发展，智能体成为大模型最重要的应用。智能体在与知识产权融合的过程中，还在不断创新知识产权的边界。“展望未来，新的技术还在不断产生、不断涌现，明年的大模型只会发展得更加优秀、更加超乎每个人的想象！”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图尔敏模型在专利复审无效中的应用

专利复审无效程序所针对的客体对象具有特殊性：复审程序针对的是被驳回的专利申请，通过复审以期改变而授权；无效程序针对的是已经授权的专利，通过无效以期改变而使该专利失效。因此，二者的客体对象均是经过官方程序已经给予了确定的权利形态，而要再次通过官方程序来反向改变这种权利形态，无疑充满了挑战。

在专利复审无效实务中，就其中的说理逻辑而言，不再局限于“三要素”（大前提、小前提与结论）的常规形式逻辑分析方法。而是积极借助图尔敏模型，呈现出更为丰满的“立体式”说理，使得逻辑分析和批判性思维更加适合于专利复审无效的需求。

图尔敏模型（The Toulmin Model of Reasoning/Argument）是英国哲学家图尔敏（Stephen Toulmin, 1922-2009）所提出的一种用以揭示和评估对话人说理结构的方法。

在《说理的学问》[1]一书中，作者分别示出了图尔敏基本模型和扩充模型。

如图 1 所示，在基本模型中，包括第一要素：“主张”（Claim，简记为 C，举例“你一定很喜欢喝酱香拿铁”）；第一次给出的理由（“我看到你点了一杯酱香拿铁”）是第二要素：“根据”（Grounds 或 Data，简记为 G）；第二次给出的理由（“人们喝东西总归是挑选自己喜欢的”）是第三要素：“担保”（Warrant，简记为 W）；第三次给出的理由（“这是基本常识”）是第四要素，被称为“支撑”（Backing，简记为 B）。因此，“主张”“根据”“担保”和“支撑”这四个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呈现为如图 1 所示的基本模型。



图 1 图尔敏基本模型

如图 2 所示，在扩充模型中，新增了两个要素：模态词（Qualifier 或 Modality，简记为 Q）与除外情况（Rebuttal 或 Conditions of Exception，简记为 R）。这两个要素分别从不同角度表明“理由”对于“主张”的支持力度。



图 2 图尔敏扩充模型

承接前述举例，“你应该（Q）很喜欢酱香拿铁，除非我刚才看到你点的不是酱香拿铁（R）”。这里，增加模态词“应该”表示他只是在“推测”（presumably）对方喜欢喝酱香拿铁，而除外情况“除非我刚才看到你点的不是酱香拿铁”则进一步解释：尽管其中的 G、W、B“一般情况下”都可以信赖，但（鉴于他没有近距离“嗅嗅”，更没有去“亲口尝尝”）仍存在看错的“异常”情况，所以他的“主张”仍只是推测而已。

相对于形式逻辑分析法，《说理的学问》中表明“图尔敏模型的优势在于具有更为丰富的要素，因而也能更为立体化地呈现说理结构”，以及“更符合人类实际的认知进程，因而对于更多人来说是一条更为自然的探究路径”。

因此，当面临复审无效中的“批判性写作”，“不能停留于用简单直白的句式建构说理结构，而是需要在图尔敏模型的基础上设法让你的说理有血有肉”，这就需要“特别考虑说理的情境所在，即你打算面对什么样的受众去说理。”

的恶意竞争行为的建议》，在答复函中记载有“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是典型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您提出的高质量专利布局是锂电池企业创新保护的基础，要严格专利审查，完善确权标准等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意义，我局深表认同，并已在实际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审查标准，提升授权质量。”

从图尔敏模型的“根据”（G）要素来看，笔者认为该证据所起到的作用符合“特别考虑说理的情境所在，即你打算面对什么样的受众去说理”。当合议组面临的这样的证据说理时，势必更为重视。并且，该证据中还表明“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列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意在强调当下情境：务必要对锂电池技术领域进行严格专利审查，对于非正常申请行

为进行专向排查。该证据通过这种事实背景，有利于增强“实施例的数据是虚构和编造的”等事实依据被审查员的认可度。

专利复审无效程序要坚持客观与主观相统一。客观是指专利申请、授权专利、对比文件、证据等事实基础，主观是指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代理人、无效请求人和审查员等行为主体。客观事实的认定和审查结论的给出，需要行为主体对多种技术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和结合启示的探究，还需要基于专利法规对专利确权和专利权无效的程序法和实体法进行双重应用。同时，各行为主体也存在对技术和法律的认识局限。

因此，好的说理逻辑就需要更加全面分析和适应受众的认知特点。图尔敏模型不仅可以帮助专利权人、无效请求人和代理人分析和评估他人的说理结构，更重要的是，在面临复杂性挑战时，专利权人、无效请求人和代理人可以据此有针对性地、有策略地写出高质量的说理文件。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专利撰写之清楚性的思考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权利要求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这里提到，权利要求书应当清楚，简要。实践中，简要与否对我们这个专利能否授权、后续的无效诉讼那些影响不是特别大，而清楚的问题，可以说能决定一个专利的生死。因此，本文将阐述一些关于权利要求书撰写过程中出现的容易导致不清楚的现象。

① 对应关系不清楚

权利要求书中经常出现不同对象要对应描述的情况，那么这时候可能存在多种对应情况，这时候需要考虑的是，本专利方案是否可以包括多种对应关系，即这多种对应关系是否都可以解决对应的技术问题呢，如一对一，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对应关系。当存在多种对应关系时，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呢。

示例 1：如权利要求书中描述的是“拍摄多个不同角度的多张图像”，这里不清楚的是，是每个角度拍摄一张图像，从而得到多张图像，还是每个角度拍摄多张图像，从而得到多张图像。如果上述两种情况都可以解决技术问题，那么说明书应该也有这两种情况对应的实施例。

再者，在一些涉及到计算步骤，以及不同元素之间的比较时，需要注意是否具有可比性。

示例 2：如权利要求书中描述的是“将角度与显示区域中的最小值进行比较”，不清楚显示区域中的最小值是怎么定义的，角度怎么和显示区域中的最小值进行比较呢，角度应该和角度进行比较。

示例 3：权利要求书中写“将 A 设备的转动角度与传感器的状态进行对比”，不清楚角度怎么和状态进行对比，角度应该和角度进行对比，状态应该和状态进行对比。

② 词汇歧义

在权利要求书的撰写过程中，有些代理人不怎么注意词汇的选择和使用，从而导致有些词汇只要出现在权利要求书，就会存在不清楚的问题，其中，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2 节也提到“权利要求中不得使用含义不确定的用语，如“厚”、“薄”、“强”、“弱”、“高温”、“高压”、“很宽范围”等，除非这种用语在特定技术领域中具有公认的确切含义，如放大器中的“高频”。对没有公认含义的用语，如果可能，应选择说明书中记载的更为精确的措词替换上述不确定的用语。”

示例 1：权利要求书中写“舒适的显示区域”，其中“舒适”一词本身就是不清楚的，怎么定义某个显示区域是舒适的，舒适是人为的主观感受，比如在夏天时，当空调开到 24 度时，有些人会感觉到舒适，但是有些人可能也会感觉冷。顺便再说一下，显示区域用“舒适”这一词汇来修饰，也是不合适的，原本这个应该是想表达的是，用户在查看这个显示区域显示的内容时，是会感觉到比较舒服的，比如不会感觉到文字太小，或者亮度太暗等，那么更合适的描述方式应该是“调整显示区域的显示参数，基于调整后的显示参数在显示区域中显示内容”，至于舒适的效果，在说明书进行推理阐述即可。

示例 2：权利要求书中写“电池电量不足时”，其中“不足”一词不清楚，怎么定义电池电量不足呢，是电池电量只剩下 20%时是电池电量不足呢，还是电池电量只剩下 10%时电池电量不足呢。

示例 3: 权利要求书写“响应启动指令快速启动应用程序”，其中“快速”一词不清楚，不知道怎么定义“快速”，建议在权利要求书中不要描述这种带效果的词汇，如本示例中的“快速”和示例 1 中的“舒适”。

示例 4: 权利要求书写“显示界面包括了预设图标”，更准确的描述应该是“预设图标显示在显示界面中”，如果是描述成显示界面包括了预设图标，那么就意味着预设图标是显示界面的一部分，而常规来说，一个显示界面显示什么图标，都是可以由用户来决定的，即图标应该是显示界面上的附着物，添加物，个人觉得这种描述在进行侵权特征比对过程中比较容易有争议。

③ 指代不清楚

“所述”是权利要求书中经常出现的词汇，或者说可以在每个专利的权利要求书都可以看到“所述”这一词汇，但是“所述”用的不对，也容易引起不清楚的问题。

示例 1: 权 1: 所述图像中包括至少一个图标。

权 2 引权 1: 确定所述图标中的目标图标。

权 3 引权 1 或 2: 根据所述图标确定图像处理方式。

示例 1 中，当权 3 引用权 2 时，“所述图标”中的“图标”不清楚是权 1 中的“图像中的图标”，还是权 2 中“所述目标图标”。也许代理人会说“所述”是引用的最接近的那个词汇，即当权 3 引用权 2 时，“所述图标”中的“图标”是指权 2 中的“目标图标”；有些代理人也会觉得如果是引用权 2 中的“目标图标”，那么权 3 中会写成“根据所述目标图标确定图像处理方式”。个人建议还是区分开，避免歧义，比如权 1 中的图标定义成 A 图标，权 2 中的图标定义成 B 图标，权 3 根据方案决定是引用 A 图标还是 B 图标。

当然，权利要求书中不清楚的问题还会有很多情形，无法一一列举，比如权利要求的类型不清楚，前后用词不一致导致的不清楚，上下位概念定义不清楚等。在撰写权利要求书过程中，有时候会先入为主，可能比较难以发现一些地方写的不够清楚，即使写完了从头到尾检查也没办法检查出来，而且现在很多案件代理费用低下，代理人花在一个专利上的时间有限，难以花太多时间去咬文嚼字，毕竟在作为一个知产人，我相信大部分人都想把自己经手的专利处理好，但是前提是，我们得生活下去。

【任宁 摘录】

1.7【专利】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撰写经验分享系列

关于发明专利“绕障轨迹 规划方法、装置、存储介质、控制单元和设备”（专利申请号 202011309053 .3）的撰写经验分享

署名：张欣欣 所在机构：北京超凡宏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前言

我国近年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高价值专利拥有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新的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新成为重要任务。因此，展示各个领域的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对于提升专利代理师的作业能力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将撰写过程中代理师对于技术方案的思考、申请文本的布局构思进行展示与说明，交流分享在专利撰写中有价值的经验，有助于行业内从业人员专利撰写能力的提升。

案件简介

2023 年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获评案件“绕障轨迹规划方法、装置、存储介质、控制单元和设备”（申请号 202011309053 .3）主要采用轨迹规划技术，解决目前作业设备无法兼顾障碍物绕障与作业效率的问题。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未经审查意见答复，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授权公告。以下是本案撰写过程的经验分享，请全体代理师及其他行业相关人员参考借鉴。

一、以质量为导向开展专利代理工作

撰写前

（一）了解宏观布局

对接创新主体需求，规划保驾护航战略以专利运营为目标，助力专利转化运用
在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示“加强农业航空建设”的政策引领下，植保无人机产业步入了快速发展轨道，截至 2021 年，中国植保无人机的保有量达到了约 16 万台，作业面积累计超过 18 亿亩次，使我国在防治作业面积上一跃成为全球首位。尽管如此，在中国的西南地区，植保无人机的实际应用率仍处于较低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当前智能设备的控制技术尚难以充分适应该地区的复杂地形条件。然而，这种复杂的作业环境同时也意味着巨大的市场潜力，亟待通过技术创新满足提升农业作业效率的需求。

为了切实解决这一问题，并借此契机提高植保无人设备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拓宽市场规模，申请人以专利运营为目标，致力于技术研发与专利布局。具体而言，本案文本的撰写不仅要体现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更需紧密结合实际应用场景，深入理解客户在复杂地形下的技术需求和产品创新布局，从而助力专利技术的有效转化运用，推动植保无人机行业在应对复杂地形挑战时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提炼交底书发明点

理清行业技术链条，深入了解技术前沿掌握行业技术语言，与发明人有效沟通
申请人鉴于植保无人机的实际应用场景，着重于解决工程约束和技术产品化进程中的障碍物规避问题。针对现有技术，一是利用高精度定位设备预先标定并避开障碍物，二是通过机载传感器实时感知并绕过障碍。然而，考虑到特定阶段的植保无人机需沿作业路径作业且保证足够覆盖度的要求，发明人提出了本专利技术方案，强调在特殊作业场景下的应用限制。

专利交底书中明确的两个核心方案是“绕障方案”与“绕行方案”：前者采用耗散函数筛选出适合的绕障轨迹，后者分为中途绕行和末端绕行两个子场景，选择绕行方式依据无人设备在航线中的位置及其与终点的关系，以兼顾作业路径连续性和覆盖率。

综上所述，本案在深入研究无人机技术产品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可行性，精心设计了涵盖绕障策略与绕行策略在内的技术方案旨在提供更为实用、高效的植保无人机避障解决方案。代理师通过与发明人、专利工程师的有效沟通和合作，系统梳理并细化了上述技术内容。

（三）检索现有技术

强化专利检索意识，提升专利检索能力提高专利申请门槛，严把专利申请源头
在强化专利检索意识与提升专利检索能力的战略导向下，代理师深谙专利申请前期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对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度挖掘，从航线规划、复杂环境下的智能绕障策略以及耗散函数等关键技术特征出发，精心构建了针对性强、覆盖全面的检索策略和检索式。

实施检索后，代理师成功获取了若干关键对比文件，主要的现有技术为对比文件1（简称D1）及对比文件2（简称D2）。其中，D1公开了一种绕障路径的优化与筛选机制，其利用了一种计算函数进行路径的筛选。D2公开了一种无人设备的移动与控制方式。通过严谨的检索与对比分析，代理师进一步严格把控专利申请的质量源头，确保每一项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具备较高的新创性和实用性，不仅符合国家不断提高的专利授权门槛要求，也有力推动了我国知识产权质量的整体提升。

撰写中

（四）投入足够时间

增加撰写时间投入，打造行业工匠精神控制人均代理数量，保障服务质量导向
代理师收到本案委托后，首先对于技术交底书进行了技术方案的梳理，在完成与发明人电话沟通后，经3个工作日完成检索报告的作业。并结合检索结论明确主要发明点与次要发明点。经8个工作日完成初稿撰写。并提交审核老师进行审核。审核老师反馈修改意见后，代理师经1个工作日修改，反馈发明人初稿；发明人定稿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IPR初稿。本案从立案、检索、沟通、撰写发明人初稿至反馈IPR初稿，历时18个工作日。沟通与撰写时间规划较为合理。同时由于本案涉及客户新产品发布，内部审核的修改以及客户的修改均在1个工作日内

成。在保证撰写质量的同时，为客户产品发布的时效性保驾护航。

（五）撰写足够页数

全面撰写实施方式，严谨描述技术细节明确主题清晰表述，展现完整发明构思

为了体现发明人对于技术方案的创造性的思考、分析过程，说明书首先对发明人的创造性思维过程进行介绍【详见说明书[0079]段至[0088]段记载】。对于能够执行本案方法流程的硬件设备进行了介绍。以便明确本专利软件流程与实际发布产品的关系【详见说明书[0089]段至[0100]段记载】。

进而，引出附图 3，对本案核心的处理流程进行介绍。并且，由于本案涉及具体的应用场景，因此布局附图 4 对应用场景以及设计的主要概念，即作业设备 200 与多个作业航段（例如 LOL1、L1L2、L3L4），进行介绍。

在完成了本案核心的处理流程与技术效果推导后。对于核心处理流程中“障碍物”如何识别，进行说明。由于本案在进行绕障的同时，需要考虑作业效率。因此提出了“作业覆盖度”的概念，来兼顾上述两个维度。为了对该技术概念进行说明，以附图 5 作为示例，进行直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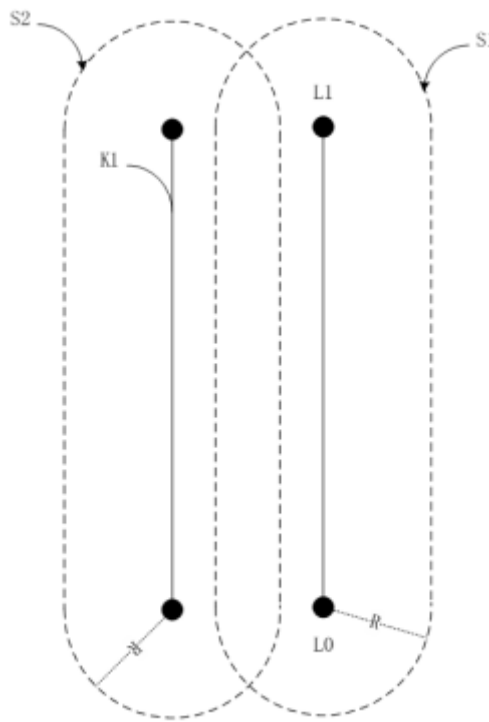


图 5

在上述示例的基础上，发明人考虑到在实际的应用场景中，障碍物的尺寸往往差异很大。而不同尺寸的障碍物对作业航段的选择也千差万别。因此，进一步对“第一待选航段”的选择方式进行介绍【详见说明书[0117]段至[0121]段记载及附图 6】。

进一步的，为了对上述示例中如何进行作业航段的离散进行说明，给出了附图 7 的场景示意图，进行更加直观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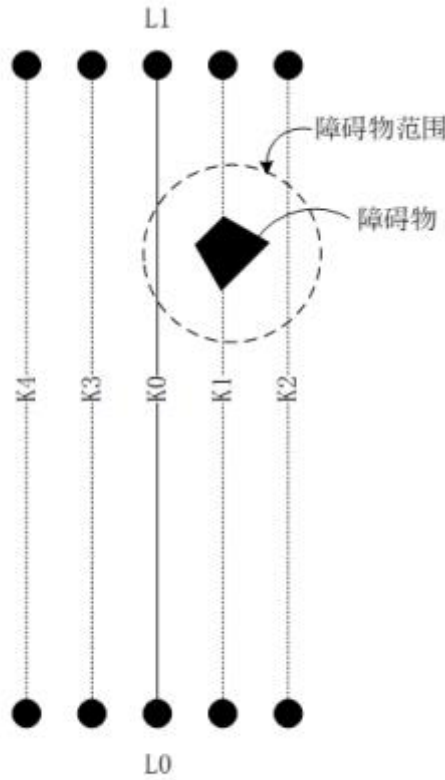


图 7

在图 6 的基础上，说明书继续对如何获取“障碍物范围”给出了实现方式【详见说明书[0124]段至[0134]段记载及附图 8 及附图 9】。

进一步的，为了对上述示例中获得的多条“第一待选航段”进行选择，说明书继续布局了选择“第一待选航段”的机制。具体的，附图 10 给出了作业的主要流程。并且以图 11 的场景示意图，对作业设备如何基于位置偏离值来确定合适的航段进行直观说明。

在图 3 的基础上，图 12 对步骤 320 进行进一步的说明。其目的在于体现作业设备在作业过程中会重复地确认作业航段上是否存在障碍物以及中断绕障航段地持续规划。相应的，图 13 为体现作业设备完成绕障后，如何回归当前作业航段的场景示意图。

最终，由于本案的技术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考虑作业设备位于某一作业航段的中段或末端。因此布局图 14，对于上述两种情况，本案的不同的处理机制进行说明。从而比较完整的对本案完整的流程、与应用场景的关系进行介绍。

综上所述，本案说明书撰写中即考虑了各个应用场景下，下位技术手段的布局。又通过布置各个示例的场景示意图，对本案中无人设备面临的场景情况、绕障结果进行示例性展示，提高阅读便利性。

（六）合理布局权利要求

回归专利制度初衷，有力保护有效维权根据实际技术贡献，划定保护范围界限

1. 权利要求保护主题的布局

由于客户的产品涉及无人机、无人车等多条产品线，考虑到主控单元可以作为独

立模块在不同产品上拆卸、组装，因此，在原有传统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存储介质的基础上，单独增加了保护主题“作业设备控制单元”，以便与客户的产品形态进行对应。

2. 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撰写角度

为了贴合前述的技术问题与权利要求的布局思路，独立权利要求 1 的描述，应同时体现“中途绕行”与“保证成功绕障的同时提高作业的覆盖度”。因此，通过限定条件：在末端距离大于预设阈值的条件下，以及“末端距离”的定义，来体现“中途绕行”这一场景。同时，通过引入“第一待选航段的作业覆盖度”概念，来将绕障路径的选择与作业的覆盖度关联起来，以实现前文定义的技术效果。

3. 从属权利要求的布局思路

从属权利要求分别对核心方案中涉及的技术特征的下位方案、本案产品涉及的应用场景进行针对性布局。具体的，从属权利要求 2 用于对如何获得“多条第一待选航段”，进行下位布局；从属权利要求 3 用于对如何获得“障碍物范围”，进行下位布局；从属权利要求 4 用于对如何获得“第一待选航段的作业覆盖度”，进行下位布局；从属权利要求 5 用于对如何获得“作业设备的中途绕障轨迹”，进行下位布局；从属权利要求 6 用于对“作业设备位于当前作业航段的末端”这一应用场景对应的处理流程进行补充限定。

综上所述，本专利在检索与撰写阶段，基于检索结果、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进行充分分析，明确交底书中最能够体现技术效果的技术方案，同时在权利要求表述中将独权的技术方案与植保无人设备的使用场景进行有机结合。最终，获得了较为合理的保护范围。

撰写后

（七）完善质检机制

严格质量流程管理，机构内部多级质检协同创新主体审稿，及时反馈随时沟通

本案在完成发明人初稿撰写后，提交给部门审核老师进行发明人初稿返稿前的审核，审核重点在于：1、是否基于客户质量标准进行检索；2、检索结论是否与当前申请撰写逻辑匹配；3、权利要求布局是否合理；4、说明书布局是否充分。5、返稿文本中是否包含能够辅助发明人进行高效审核的提示信息。

本案在完成 IPR 初稿后，提交给部门审核老师进行 IPR 初稿返稿前的审核，审核重点在于：1、是否基于发明人修改意见进行了全文修改；2、返稿文本中是否包含能够辅助 IPR 进行高效审核的提示信息。

本案在递交转档前，由代理师将待递交版本提交形式审查工具审核，并经内部非正常排查系统排查。

审查中

（八）全面考虑答复方案

权衡保护与授权，谨慎制定答复策略避免不必要限缩，实现专利保护目的

由于本案客户的技术方案，通常与设备的具体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结合关系，例如本案的绕障轨迹与植保作业任务，在技术效果的推导上，有直接关联。因此，代理师在前期检索过程中，结合对比文件，对本案的发明点与技术效果进行梳理时明确如下撰写原则：技术方案各个保护范围的描述应与应用场景进行关联，从而使得申请文本的保护范围合理，且与客户产品的实际使用场景更加贴合，从而为审查答复构建有层次的答复空间。

进而，在具体撰写过程中，代理师结合上述原则与发明人、IPR 针对主要发明点、次要发明点进行了充分沟通。不仅明确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同时也对说明书

中涉及产品不同使用场景下的技术涉及细节，结合具体的文本示例与附图进行了充分说明。

本案申请初稿撰写后，基于发明人、IPR 的审核反馈，进一步明确了较为合理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因此，本案申请在递交后，实质审查未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进行缩限修改。因此，授权版本的权利要求范围较为合理，与客户产品的实际产品的处理流程、应用场景结合较为紧密。通过充分沟通与高质量的撰写，使得本案的保护范围在保护与授权之间达到较好的平衡。

二、科学定价

推动以质量为导向的专利代理定价机制，提升行业层次建立以质量标准的代理师收入新模式，吸引优质人才

对于本案客户，结合客户所处领域、知识产权的整体交付需求与目标。确定该客户的新申请案件匹配我司高质量案件交付方案。因此，基于我司高质量案件交付方案，首先搭建领域匹配的代理师团队。进而通过交付前期的沟通，确认交付质量标准与代理师撰写指引。最终将涵盖交付代理师团队、作业标准的项目方案作为以质量为导向的定价基准。

针对高质量案件交付团队设置准入机制：（1）代理师在相关领域客户获得一定等级或得到正面反馈，由项目负责人选拔推荐。（2）每半年进行一次人员准入评定。针对高质量案件交付团队设置退出机制：（1）基于客户有效投诉、员工自愿可退出项目团队。（2）代理师在一个自然年内，交付案件量低于团队基本要求，原则上退出项目团队。

针对高质量案件交付团队的奖金激励规则：（1）季度返稿数量超过目标量，代理师可参与奖金激励。（2）当季度内各月返稿高质量案件超过目标量，当月可获得奖金激励。（3）年度案件盘点，基于代理师的交付数量与特殊贡献基于项目奖金。进而基于代理师的准入、退出机制，高价值专利撰写的奖励机制，构成以质量标准的代理师收入新模式。

三、培育高端专利服务

开拓国际视野，提前规划海外布局

拉通行业链条，打造金牌服务机构

在构建全球视野，积极筹备海外专利战略部署的过程中，我们致力于打造一支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金牌服务机构。搭建专业服务团队时，与客户紧密合作，明晰竞争对手态势及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战略布局信息，以此为基础，对检索报告提出精细化、量化的维度标准和关键词选取要求，旨在确保在专利案件的早期检索阶段，能够全面、精准地将技术方案涉及的技术演进路径、产品特征以及潜在经营风险等关键要素及时传达给发明人和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通过深化市场理解与精准检索分析，我们在进行专利案件布局时，不仅严把撰写质量关，更进一步拉通行业链条，结合高屋建瓴的技术发展趋势、产品规划蓝图及企业运营风险评估等多维度考量，为每一个专利案件提供前瞻性的海外布局策略建议。这一系列工作不仅有助于提升专利价值，更能有效助力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抢占先机，稳健拓展海外市场。

四、本案代理心得总结

好的专利源于创新且结合市场需求。申请人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无人机领域的经验，创造出独特且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形成了具备高度专利性的发明点。撰写专利时，充分的检索与沟通至关重要，需获取研发、法务的专业意见，确保权利要求布局合理并结合产品实际应用。撰写时应兼顾技术、专利与市场视角，使专利充分地反映产品的创新优势与应用场景。

未来，我们将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充分发挥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优势，为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西格列汀专利侵权纠纷两案尘埃落定，最高院认定申请药品名称进入医保目录不构成许诺销售

近日，知产前沿新媒体获悉，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中国”）诉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两案终审落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 1062 号、1194 号（以下统称“本两案”）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默沙东中国上诉，

并维持一审法院驳回默沙东中国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结果，东阳光药再次取得胜诉。

本两案是国内首例有关认定申报药品名称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是否侵犯专利权的案件。最高院的判决从法理角度对许诺销售行为进行了全面地阐述，同时从事实角度对申报药品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进行了分析和界定。因此，该案件在法理研究和仿制药研发策略方面都极具参考意义。

案情简介

西格列汀是由默沙东研发的一种强效、高选择性的 DPP-IV 酶抑制剂，具有安全性好、不良反应发生率低等优点，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口服降糖药如二甲双胍组成复方药物用于治疗 2 型糖尿病；单药磷酸西格列汀片的商品名为捷诺维®，复方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的商品名为捷诺达®，两款药品先后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东阳光药对西格列汀的单方和复方进行研发，并于 2020 年获得了磷酸西格列汀片（单方）和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复方）的生产批件，随后，东阳光药申报将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纳入 2020 年医保目录。2020 年 9 月 1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示了《2020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药品名单》，其中包括了东阳光药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默沙东中国认为东阳光药申报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侵犯了其 CN02813558.X（到期日 2022-07-05）和 CN200480017544.3（到期日 2024-06-18）两项专利权，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一审法院”）提起两起专利侵权之诉。经审理，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作出（2020）粤 73 知民初 1837 号、1838 号民事判决，驳回默沙东中国全部诉讼请求。默沙东中国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终审判决驳回默沙东中国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即，判决东阳光药申报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I）药品名称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不属于许诺销售。

最高院的观点

针对申报药品名称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最高院的主要观点概括如下：**（1）许诺销售行为的内涵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把握。**从客观方面而言，许诺销售行为并不局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所列举的“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在展销会上展出”三种情形，举凡口头、书面、实物演示、网页展示或者任何其他可被感知的方式，只要是为使产品投入流通、实现产品商业化进行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都可能被认定为许诺销售行为；从主观方面而言，行为人需要有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人销售产品之意愿，作出销售商品的具体意思表示。**（2）医保目录的制定和调整自始至终不涉及药品购买行为，国家医疗保障局并非药品交易的市场主体。**由于受到制定和调整医保目录的制度目的和行为性质的限制，申报药品通用名纳入医保目录的企业难以向国家医疗保障局作出销售商品的具体意思表示。**（3）企业申报医保目录**

的内容是将药品通用名纳入医保目录。由于医保目录采用通用名管理，企业申报行为不构成直接销售商品的具体意思表示，亦不属于为使产品投入流通、实现产品商业化进行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医保局的公示所显示的也仅是药品通用名而非申报企业名称，公众仅依据公示内容无法直接获知具有该通用名的药品来源，申报企业难以通过该公示行为获得宣传推广其产品的效果。因此，申报企业无法通过其申报行为达到许诺销售的效果。**（4）医保目录仅是对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管理，不涉及对药品销售方式的规范，即，纳入医保目录与挂网销售是两个相互独立的程序，不具有密不可分的必然关系。**综上，申报药品纳入医保目录的行为并非以向国家医疗保障局销售商品为直接目的，申报者难以向国家医疗保障局作出直接销售商品的具体意思表示，无法达到许诺销售的效果，故不属于许诺销售行为。据此，最高院认为，默沙东的主张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东阳光药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引发的思考

从普罗大众的角度看，基本医疗保险具有社会公益属性，其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医保目录进行管理，目的是切实保障参保社会公众的合理用药需求，让广大的病患降低医疗负担、有利社会福祉。若将申报《药品目录》的行为视为许诺销售行为，则行政机关必须等候专利权期限届满才能考虑将相应药品通用名纳入《药品目录》，被迫推迟相应药品通过挂网采购的方式销售的时间，进一步延迟平价药物触达病患的时间。这无异于赋予专利权有效期限外的额外垄断时间，使专利保护期在医保调整期间和挂网采购前置流程期间进一步延长，也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社会公益属性背道而驰。最高法院在二审判决中可能也充分考量了该等因素。从仿制药企业的角度，药品因其特殊性不能作为一种普通的商品来看待，且其受相关部门的监管，上市销售需经过复杂和漫长的行政审批程序，仿制药企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谨慎分析和甄别哪些行为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侵权行为，以及实施专利技术的行为是属于 bolar 例外的范围，规避在上市过程中遭遇专利侵权纠纷的风险，避免对产品上市和企业商誉造成影响。

【施娜 摘录】